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5〕212 号

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6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濂水河河堤安全隐患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们对一江两岸建设的关心关注和大力支持。濂水河堤防修建于 2014 年，是我局下属一江两岸办所承建的滨水生态公园一期防洪工程一标段。在工程建设中，受建设资金限制，且此处非主交通干道，只预留了栏杆安装的位置，护栏项目一直未能实施。但已在堤顶两端加设了防护墩，禁止车辆通行。

为最大程度降低濂水河河堤安全隐患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增设警示标识：在河堤临水区域增设反光警示桩、警示牌，

明确标注“水深危险”“禁止靠近”等提示信息，提升群众安全意识。

2. 加装防护设施：利用现有的花池栽种低杆绿植，花池连接段增加水泥灌注桩等防护屏障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定期检查维护，确保设施稳固有效。

3. 加强巡查监管：增加河堤沿线日常巡查频次，重点时段（如汛期、夜间）安排专人值守，及时劝阻危险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推动濂水河栏杆项目纳入省市级财政专项预算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。同时，密切关注群众反馈，动态优化现有防护设施，切实保障河堤周边群众生命安全。



（联系人：郭 军 联系电话：13909166512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